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恆與告訴人凌久惠係夫妻關係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黃志恆於民國112年8月18日21時55分許，因家務問題與凌久惠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住凌久惠之脖子並毆打頭部，致告訴人凌久惠受有頭皮挫傷及頸部挫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黃志恆涉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黃志恆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黃志恆已與告訴人凌久惠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凌久惠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與刑事撤回告訴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林毓珊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